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提案》《关于向中信银行哈尔滨中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

一、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00万元，期限1年，业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人行电票承兑、网上承兑、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函、商票保贴，贷款利率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0万元（敞口额度10,000.00万元），授信期限同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日2024年8月，业务品种：经营周转类融资额度10,000.00万元（敞口额度10,000.00万元），其中含：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限额5,0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过36个月），贷款利率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三）中信银行哈尔滨中兴支行

公司原在中信银行哈尔滨中兴支行综合授信人民币0.50亿元于2023年11月已到期，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公司继续向该行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0.65亿元，期限1年，业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出口信用证项下押汇、国内非融资性保函（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0.20亿元），贷款利率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第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授信业务的提案》《关于向中信银行哈尔滨中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

同意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期限 1 年,业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人行电票承兑、网上承兑、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函、商票保贴,贷款利率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敞口额度 10,000.00 万元),授信期限同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到期日 2024 年 8 月,业务品种:经营周转类融资额度 10,000.00 万元(敞口额度 10,000.00 万元),其中含: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限额 5,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贷款利率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同意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继续向中信银行哈尔滨中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0.65 亿元,期限 1 年,业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出口信用证项下押汇、国内非融资性保函(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0.20 亿元),贷款利率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三、申请授信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信银行哈尔滨中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